

湘潭县人民医院电解质分析仪及低速离心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肺功能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电解质分析仪及低速离心机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电解质分析仪 3 台，低速离心机 1 台。
3. 预算控制价：4 万元左右
4. 采购需求：

医用低速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5000r
- 2、最大离心力：4730×g
- 3、定时范围：1s-99min
- 4、噪音：≤65dBA
- 5、控速精度：≤±20r/min
- 6、电源：AC220V, 50HZ
- 7、感应自动门锁，具有紧急开门装置；门锁、超速、不平衡等自检与保护。
- 8、采用微机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按键编程，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
- 9、仪器门盖配有液压杆。
- 10、整机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三级或以上减震，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 11、通过 ISO 9001、CE 等备案。
- 12、一次可离心处理 48 管或以上样本，具有自动脱帽功能。

电解质分析仪参数

1. 基本参数

测量原理：离子选择电极（ISE）直接法

进样方式：手动或自动进样

定标模式：自动或根据需要进行两点定标

2. 测量项目：K⁺、Na⁺、Cl⁻、Ca²⁺、Ph 等

3. 测量范围：

K⁺ 0.50 mmol/L —20.0 mmol/L Na⁺ 15.0 mmol/L —200.0 mmol/L

Cl⁻ 15.0 mmol/L —200.0 mmol/L Ca²⁺ 0.10 mmol/L —6.00 mmol/L

pH 4.00—9.00

4. 样品种类：可检测血清、血浆、全血、稀释尿（Ca²⁺、PH 除外）等

5. 分析速度：≥60 个样本/1 小时

6. 进样量：≤100 μL

7. 环境参数

a)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b)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5%

8. 操作方式：

全中文菜单，内置参数设置、维护保养、故障诊断等功能；

9. 数据储存：测试结果 10000 例以上

外部接口：可连接 LIS 系统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质保期：两年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11 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7269460